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因同一控制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；追溯调整涉及决策程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同意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煦燕　　海福安　　刘耀辉